

关于上海渠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6 日裁定受理上海渠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指定上海汇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渠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武新丽；联系电话：1339117173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88 号（长峰中心）820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0 月 16 日